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期（总第6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611 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 (穗府 [2013] 31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 [2013] 33 号)
..... (9)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 [2014] 1 号) (11)
- 广州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
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 [2013] 413 号) (16)
-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和生育第一胎登记规范 (试行)》的通知 (穗计生发 [2013] 61 号) (25)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质 [2013] 1798 号) (29)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 [2013] 496 号) (36)
- 人事任免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3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 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广州市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号）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穗字〔2012〕10号），现就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

体育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生幸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体育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全市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辉煌成就，尤其是近年来紧紧抓住举办第16届亚运会、广州2010年亚残运会的有利契机，大力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科学发展，“全国一流、国际瞩目的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但与此同时，我市体育发展仍存在着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与市民期待有一定差距，竞技体育与时代发展要求不够协调，体育产业与我市经济地位不够匹配等问题。解决我市体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省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体育新型城市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深

化改革，开拓创新。

二、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宗旨，以建设“国际体育名城”为目标，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和推动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核心任务，转变观念，先行先试，为民惠民，推动体育发展理念从“重金牌”向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竞技水平协调发展转变，体育发展动力从拼投入、拼规模向拼科技、拼规律转变，体育发展格局从突出竞技体育向以群众体育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带动转变，体育发展主体从政府管办向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吸引社会多方参与转变。

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幸福是体育发展的最高追求，要把增强人民身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目标。坚持体育工作以人的幸福为根本，更好地服务民生，做到体育发展为了人民，体育发展依靠人民，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努力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协调发展。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城乡、区域体育协调发展，奥运项目与非奥运项目协调发展，现代新兴体育项目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调发展。妥善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重点与一般等重大关系。

——改革创新。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需要，以敢为人先的精神，改革传统的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后亚运时代特征、岭南特色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增强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提高体育社会化水平。

三、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总体目标

到2016年，市民体质优良，竞技成绩突出，体育文化浓郁，体育英才荟萃，体育交流频繁，体育管理服务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积极探索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共同繁荣的体育新型城市化新道路，争做全省体育科学发展的排头兵，努力建设国际体育名城。

——群众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健身设施、活动、组织、服务网络不断优化，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较快；市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保持50%以上；市民多元化健身需求逐步满足，城乡居民体质达标率保

持95%以上。群众体育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广州运动员参加2016年奥运会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参加2015年城运会成绩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参加2015年省运会团体总分第一；体教结合工作大力推进，后备人才质量数量明显提升；赛事资源有效整合，赛事品牌不断优化；职业体育发展态势良好，带动竞技体育向更高层次发展。

——体育产业综合效益进一步扩大。形成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龙头，以健身体闲业、体育用品业、场馆服务业和体育彩票业为支柱，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无形资产等多业并举，特色鲜明、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力争2016年全市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左右，体育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体育服务保障基础进一步牢固。构建以人为本、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人才充裕、经费充足的广州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熟规范，体育队伍人才结构明显优化，体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体育事业经费投入稳步增长。

四、立足实现普惠，进一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深入贯彻《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坚持群众体育“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协会组织、社会兴办”的原则，以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为核心，加大对公共体育资源的统筹力度，推进城乡、区域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将公共体育资源向基层尤其是农村地区倾斜，切实关注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员工、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体育健身权益，努力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

科学统筹城乡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市、区（县级市）、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老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平方米，其他地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平方米，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2平方米，逐步形成“城市10分钟体育圈”和“农村5公里体育圈”。每个区（县级市）建有全民健身中心，每个街道建有1个健身小广场（公园），每个镇建有1个全民健身广场，每个社区（行政村）建有1个健身点，优先安排美丽乡村试点村、名镇名村创建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绿道体育设施建设，打造绿道休闲健身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健身步道（绿道）示范工程和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对设施管

理和维护按现行管理体制予以支持，确保社区体育设施常用常新。

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认真组织实施《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大力推进市、区（县级市）、街道（镇）三级公共体育场馆优惠和免费开放，逐年增加优惠和免费时段，切实加大优惠力度。在推动场馆对外开放的基础上，结合场馆周边旅游景点设计推出体育场馆旅游线路，推出以体育旅游为主线的产品，将场馆打造成为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竞赛表演舞台。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建设广州市全民健身网站，实现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广州市全民健身网站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依托“市民卡”开展全市体育惠民服务。

大力推动全民健身组织发展。依托街道（镇）文化体育、卫生等机构，整合设施等资源，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工作站（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国民体质监测点，建好各社区（行政村）晨晚练点，构建基层文化体育卫生综合性服务格局。推动市、区（县级市）建立完善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社区、学校发展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壮大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全面启动城乡全民健身示范点、星级协会评选，通过“以奖代补”优化基层体育组织建设。

着力构建全民健身活动联动格局。举办岭南优秀传统体育健身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繁荣具有广州特色的体育文化。市一级着力培育“爱我珠江亲水节”、“绿道行”、“全民健身月”三大主题活动品牌，鼓励基层开展“一区县一品牌、一街镇一特色、一社区村委一亮点”健身活动创建工作。引导单项体协、行业体协举办公务员、职工、农民、残疾人等运动会，鼓励指导监督检查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区、各类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开展工间操、广播操、趣味运动会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形成合纵联横的全民健身格局，引导人民群众进行高雅、时尚、休闲的体育运动。

深入开展城乡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合理布局城乡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并向社会公布。科学指导健身活动，提高城乡居民健身服务水平。推进市、区（县级市）、街道（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资源，推行医疗卫生和体质监测“一站式”服务，确保体质监测覆盖至街镇，切实把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送到基层群众身边。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证在校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组织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充分利用广州作为国家足球试点城市的契机,大力推广校园足球,打造“百所足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学校青少年体质监测结果纳入中小学校评估指标体系。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特长,大力开展学校课余训练。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体育教师,提高学校体育质量,提升课余训练水平。

五、着眼打造精品,进一步提升广州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进一步深化对后备人才培养、运动项目制胜、备战参赛、运动队管理和训练等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完善符合我市实际和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训练管理体制,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多元化、项目发展集约化、赛事举办品牌化,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人性化,推动竞技体育科学发展,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全面转变青少年体育训练模式。加强体教结合工作,充分利用学校资源,拓宽业余训练渠道,完善业余训练网络,增加业余训练人数,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加强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做到竞技训练与文化教育两不误、两促进;积极探索“市队校办、市队区办、市队协会办”的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等重要社会资源承办高水平后备人才运动队,赢得家长和学生支持,从根本上突破“选才难”问题;丰富青少年竞赛体系,开展各类项目中小学生联赛,推动体育项目在学校普及推广,进一步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

集中力量发展重点竞技项目。科学调整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大力发展国家奥运重点项目和我市优势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广州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项目。全面把握城运会、省运会改革机遇,优化训练项目,健全激励机制,确保经费、科研、人力等资源向夺金项目、高端项目和重点运动员倾斜。

加快品牌赛事培育和职业体育发展。借助广州人才、场馆、区位、媒体等资源优势,定期举办品牌赛事,建成层次分明、主体多样的竞赛表演市场,提升赛事综合效益。着力培育“广州马拉松”等若干个具有品牌效应的高端国际体育赛事,加快推进“一区(县级市)一品牌赛事”工作,扶持、协调各区(县级市)承办国际、国内体育大赛,鼓励体育社团、专业公司举办体育比赛,形成市区(县级市)两级联动、社会积极参与的办赛格局。研究出台政府支持职业体育相关政策,加快推进职业体育发展。积极支持广州足球、羽毛球、篮球职业俱乐部建设,努力培养一批高水平本土职业选手,办好职业联赛广州主场赛事,保持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

亚洲一流水平。认真总结广州市高尔夫球协会人才培养工作经验，力争涌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州籍高尔夫球职业选手。

强化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广州市优秀运动员选材机制，按程序办理符合标准的优秀运动员选招入队手续，进入事业编制的优秀运动员由体育部门报人事部门审核批准。落实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穗体竞〔2012〕48号），切实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广州市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妥善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创新教练员管理和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教练员管理办法，加强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建立评聘分开、聘期考核、择优聘任机制，研究制定以业绩为导向的奖励办法。

六、注重拓展内涵，夯实广州体育产业发展基础

深入贯彻《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意见》（穗字〔2010〕16号），充分发挥体育产业作为幸福导向型产业的积极作用，更多依靠市场化、社会化手段繁荣城乡体育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多样性的体育消费需求，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加快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推进体育无形资产开发和保护。培育壮大若干个全国知名大型体育用品企业，扶持中小型体育企业发展。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延伸产业链。积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规划建设若干个体育产业功能区。加快推动马术、网球、游艇、高尔夫等高端休闲项目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消费需求。

做大做强体育彩票业。落实《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调动区（县级市）体育彩票销售积极性。进一步拓展体育彩票销售市场，创新销售方法和技术，扩大销售网点分布，严格操作程序，推行标准化销售服务。加强体育彩票公益性宣传，加强体育彩票资金监管，确保安全运行，力争销售量逐年上升，为体育发展和社会公益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深入挖掘场馆人文资源，突出服务优先和本体发展，紧贴市民需求调整服务项目，努力提供多元化体育服务产品，拓展服务空间，提升服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机制，实行规范化运作、专业化经营，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综合效益。积极开发体育场馆无形资产，出售体育场馆冠名权。优化体育场馆周边交通、商业配套设施，

实现产业互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加大体育产业发展保障力度。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意见》(穗字〔2010〕16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体育产业扶持力度。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和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推动体育产业统计常态化。

七、深化改革保障，全面推进体育发展方式转变

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规划建设，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大部分体育经费用于公益性体育事业；公共体育场馆优惠免费开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予以支持；街道(镇)文化(体育)工作站(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和国民体质监测点建设经费，以区(县级市)为主、市适当补助。要进一步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金融、土地、价格、规划等相关政策，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着力推进体育管办分离。加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从“办体育”向“管体育”转变，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办体育的积极性。进一步理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中心、体育总会、协会之间的关系，逐步减少体育公职人员兼职体育社团，做到机构分设、人员分离、财务分开、职责分明。将“办体育”更多地交由项目管理中心、体育社团、专业公司或中介机构组织实施，促进体育社会化。强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职能，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体育工作督导机制。

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着力培养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科学决策能力的体育管理人才，具有良好经济专业知识背景和市场运作能力的体育产业经营人才，以及具有较高执教水平的优秀教练员人才。加大紧缺人才尤其是体育各类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20号)，5年内引进和培养著名教练员、著名国际级裁判员、复合型管理人才、科研人才、体育产品及服务研发人才、体育竞赛表演中介人才不少于30名。着力推进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体育人才推动体育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人才选拔任用和激励保障机制，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强化转变发展方式考核。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制订本区(县级市)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贯彻意见，对相关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对重要工程

项目明确的年度目标责任。动态完善各区（县级市）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区（县级市）体育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分区域表彰。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级市）落实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3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建华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监察、审计工作。

陈如桂 常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税务、国土房管、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交通、邮政、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气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陈志英 副市长，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业、商贸、供销社、能源、外经、外贸、外事、港澳事务、对台、统计、物价、法制、侨务、政务管理、经济协作、政府投融资平台、口岸、打击走私、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工作。联系工商联、仲裁委工作。

欧阳卫民 副市长，兼任中共增城市委书记。分管农业和农村、金融工作。

贡儿珍 副市长，分管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残联工作。

王 东 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信息产业、信息化、通信、文化、广播

电视、新闻出版、规划、体育、知识产权、旅游、人民防空、空港经济区、亚组委后续工作。

谢晓丹 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武装、城市管理、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访、消防、应急管理工作。

邬毅敏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助陈建华市长分管监察、审计工作。分管政策研究、参事、文史、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1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1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附件：2013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3年1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法〔2013〕10号	GZ0320130194	2013-12-03	2018-12-02
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3〕385号	GZ0320130186	2013-12-04	2018-12-03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399号	GZ0320130192	2013-12-05	2018-12-04
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的通知	穗建质〔2013〕1853号	GZ0320130206	2013-12-05	2018-12-04
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质量安全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自动评分系统的通知	穗建质〔2013〕1854号	GZ0320130208	2013-12-05	2018-12-04
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试点车辆标志标识喷涂技术指引（暂行）》的通知	穗交〔2013〕879号	GZ0320130205	2013-12-09	2015-08-02
7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环〔2013〕148号	GZ0320130195	2013-12-09	2016-05-07
8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旅发〔2013〕131号	GZ0320130204	2013-12-09	2018-12-0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2013〕143号	GZ0320130196	2013-12-10	2018-12-09
1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8号	GZ0320130200	2013-12-10	2018-12-09
1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7号	GZ0320130198	2013-12-10	2018-12-09
12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2013〕469号	GZ0320130199	2013-12-10	2018-12-09
13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2013〕405号	GZ0320130201	2013-12-11	2016-12-10
14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江南西路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3〕475号	GZ0320130197	2013-12-11	2014-01-13
1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413号	GZ0320130202	2013-12-12	2016-12-11
16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市人口计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和生育第一胎登记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3〕61号	GZ0320130203	2013-12-13	2016-12-12
1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关于推广使用国IV标准车用柴油的通告	穗经贸〔2013〕18号	GZ0320130210	2013-12-17	2018-12-16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8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价〔2013〕231号	GZ0320130213	2013-12-18	2016-12-17
19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通知	穗价〔2013〕232号	GZ0320130211	2013-12-18	2016-12-17
20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穗价〔2013〕233号	GZ0320130212	2013-12-18	2016-12-17
2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年检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3〕418号	GZ0320130215	2013-12-19	2018-12-18
2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运输联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496号	GZ0320130209	2013-12-20	2015-12-19
23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	穗海〔2013〕88号	GZ0320130219	2013-12-23	2018-12-22
2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质〔2013〕9号	GZ0320130217	2013-12-26	2017-12-25
2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2015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民〔2013〕419号	GZ0320130216	2013-12-27	2016-12-26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26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师资〔2013〕68号	GZ0320130220	2013-12-30	2018-12-30
27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划定广州市管采砂河道2014年度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水〔2013〕207号	GZ0320130218	2013-12-30	2014-12-31

GZ0320130202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广 州 市 总 工 会
广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穗民〔2013〕413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
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

局、人口计生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现将《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广 州 市 总 工 会
广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3年12月12日

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权益，根据广州市关于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的政策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下称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是通过政府投入资金，购买商业保险机构专业服务，在社会医疗保险和政府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众实施的重大疾病补充医疗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

第四条 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商业保险机构运作，政府部门监管；
- （二）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 与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 (四) 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年度是指自然年度。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承办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的经办机构(以下称“商业保险经办机构”)规范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相关程序;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组织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服务质量评估;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一保险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服务项目、救助比例和资金投入量;会同市残联、商业保险经办机构选定定点康复机构。

市财政局负责将商业保险医疗救助金以直接支付方式划拨到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并进行年度清算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总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市人口计生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负责按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将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单亲母亲、残疾人等人员信息提交给市民政局。

区(县级市)和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对象提交的家庭收入核对申请,根据申请人授权,按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审核并出具有关家庭收入核对证明材料。

市医疗救助中心负责配合市民政局对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行为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根据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及合同有关规定对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费用进行审核;指导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宣传;受理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投诉;协助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建立台帐等工作。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合同规定承办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业务。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参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民,纳入广州市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 (一)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 (二) 本市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三) 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
- (四) 本市持证重度残疾人;
- (五)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 (六) 符合《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民〔2012〕262号,下

同) 救助条件的其他人员;

(七) 本市持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八) 本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

(九) 本市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

(十) 由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送往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

(十一) 经批准的特殊困难人员。

第(一)至(五)项以下简称“困难群众”。

城镇“三无”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的城镇居民。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是指在本市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就读,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非本市户籍的困难学生。

符合《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条件的其他人员,是指符合《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条件的本市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人民警察的遗属和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影响基本生活的本市居民。

本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经广州市总工会审批、已办理“困难职工”登记的困难职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体参照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关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是指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以下,经市人口计生部门核准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

经批准的特殊困难人员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市民政局确认的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章 救助项目及标准

第八条 困难群众在普通门诊(或急诊)治疗终末期肾病、肾病综合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结核、恶性肿瘤、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糖尿病、丙肝、肝硬化、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癫痫、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狂燥发作、抑郁发作或双向障碍)以及急危重症孕产妇、儿童紧急救治项目的,其用药和诊疗项目符合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普通门诊目录规定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的门诊

医疗费用),按 8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每一个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

第九条 本市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普通门诊治疗慢性消化性溃疡、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高血压病、冠心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脏病合并严重心律失常、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甲状腺机能亢进症、甲状腺功能低下、痛风、帕金森氏病、风湿性关节炎、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氏综合症、银屑病、慢性胰腺炎、慢性肾功能不全、脑血管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子宫内膜异位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慢性骨髓炎等疾病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每月报销不超过 100 元,当月累计,不滚存。

第十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2〕39 号,下同)救助条件,但未达到《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个人负担的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按 5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本市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经市妇联批准的单亲困难母亲按 60%的比例予以救助,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救助条件,且符合《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以下称“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在按规定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基本医疗费用,按 5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

第十二条 不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医疗救助条件的本市持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和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 50%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送往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且未享受《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及本办法其他救助待遇的,其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扣除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资助后,按 80%的比例救助:

- (一) 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 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 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下、且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以下的持证困难精神、智力残疾人(不含已享受政府其他康复训练资助待遇的对象), 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训练, 个人负担的康复费用由商业保险按60%比例支付, 每月最高支付限额800元。

第十五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政府有关要求, 会同其他医疗救助机构共同组织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等专项医疗救助, 具体救助程序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特殊情况, 由市民政局与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确定救助比例及标准。

第十七条 救助对象每一个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年度的最高医疗救助累计金额不超过15万元, 当年累计, 不跨年度使用。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八条 本市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和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精神智力残疾人在申请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前, 应向户籍所在街道民政部门提交家庭收入核对申请, 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各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按规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核查后, 由街道民政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家庭收入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有效期为12个月, 期满后需再次申请)。

第十九条 救助对象一般应在医疗费用发生后3个月内(康复治疗或训练费用可每季度报销一次), 到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网点(见附件)办理报销手续时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病人的户口簿(年度内首次申请须提供复印件);
- (二) 救济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诊断证明;
- (四) 医疗费用发票或加盖社会保险机构(医疗救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 (五) 门诊医疗费用清单(申请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救助时提供);
- (六) 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医疗费用清单;
- (七)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救济身份证件应按相应身份提供

以下资料：

(一)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二)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三) 本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农村五保供养证》；

(四) 本市重度残疾人出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 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提供所在收养机构证明；

(六)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出示学生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户籍地民政部门公章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或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 本市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提供经市医疗救助中心批准《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八) 本市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精神、智力类别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精神智力康复治疗训练的救助对象还需提供核对机构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九) 本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供市总工会证明和核对机构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十) 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应提供扶助证及核对机构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十一) 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送院治疗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政府有关要求，会同其他医疗救助机构共同组织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等专项医疗救助，具体救助程序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困难群众提交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将医疗救助金支付到困难群众提交的个人账户。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月分类制作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明细表，汇同困难群众申请资料存档备查，每季度末分类制作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汇总表，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实施医疗救助记账减免, 并制订具体程序向社会公布, 市民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年从广州市医疗救助金专户划拨资金至商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于广州市商业保险医疗救助项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应根据上年度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年度拟调整的救助比例及项目, 会同商业保险经办机构调整本年度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所需的资金投入量。资金需求量达到或超过第一年投入资金 110% 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投入资金应分四期划拨到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账户, 每期资金为全年预计资金投入总量的 25%, 第一期资金应在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划拨 (第一年为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第二、三期资金以第一期拨付时间为基准, 按季度划拨; 第四期资金在年度结算后划拨。商业保险医疗救助金应专款专用, 产生利息须上缴国库。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 设立服务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对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并提交评估报告, 所需资金在年度投入资金中解决。

第二十七条 每个商业保险年度结束后, 市民政局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 对上一年度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服务质量进行评定。

第二十八条 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形式, 向市民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当年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 5%。当年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服务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扣取当年履约保证金的 50%, 划归广州市医疗救助金专户; 服务质量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终止该商业保险机构服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工作有信访、投诉的, 由市民政局医疗救助工作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乙类先自付 (部分项目先自付) 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基本医疗费用等, 与社会医疗保险规定

的范围保持一致。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包括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不包括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申请人提出家庭收入核对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期间的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三十一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应会同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比例和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商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网点（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203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穗计生发〔2013〕61号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和生育 第一胎登记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

现将《广州市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和生育第一胎登记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3年12月13日

广州市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和生育第一胎登记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和《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方便

群众办证的指导意见》，规范我市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服务证》）和生育第一胎登记（以下简称“生育登记”）流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服务证》的发放和生育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街（镇）人口计生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服务证》的发放和办理生育登记。

发证机构可以委托街（镇）社区服务中心、居（村）委会等受理《服务证》和生育登记的申请。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在同级婚姻登记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办理户籍在本区（县级市）育龄夫妻《服务证》的申领和生育登记。

第四条 户籍在本市的已婚育龄妇女（含未办理结婚登记已生育者、离婚者、丧偶者、未婚收养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服务证》。

男方为本市户籍，女方为非本市户籍且随夫在本市居住生活的育龄夫妻，申请人可以在男方户籍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服务证》。

申请人为驻穗部队现役女军人，由其所在部队按规定出具证明向驻地发证机构申领《服务证》。

第五条 申领人申领《服务证》应当提供如下证件和材料：

- （一）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原件和复印件；
- （二）申请人免冠1寸证件照2张。

没有办理居民身份证的驻穗部队现役女军人，提供本人有效的军（警）官证/士官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有子女的，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和子女抚养权归属的证明；
- 属离婚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
- 有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证；
- 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由发证机构核对复印件无误后退回申请人。

第六条 发证机构凭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检索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系统已有申请人夫妻婚育信息的，确认信息完整且无误后打印育龄信息卡，由申请人签名，即时发证。

第七条 夫妻一方或双方没有全员人口信息的，发证机构收到领取《服务证》

申请后，向申请人出具暂缓受理告知书告知暂缓受理原因，并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本省户籍的，通过系统向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发送业务通报，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全员人口信息或者夫妻育龄信息的，发证机构收到建档信息后为申请人办理《服务证》；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通过系统要求进一步核实信息的，发证机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逾期没有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反馈查无此人以及超过10个工作日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全员人口信息档案的，发证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二）申请人户籍不在本省的，由申请人夫妻双方在外省发证机构签署《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由发证机构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发计生部门发送业务通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反馈信息和《登记表》申报的情况一致的，发证机构为申请人办理《服务证》；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反馈或者反馈意见中称由于申请人长期或多次多地流动无法核实婚育状况或者信息核实存在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发证机构依夫妻双方签名的《登记表》办理《服务证》；户籍地反馈信息与申请人《登记表》信息不符的，发证机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第八条 生育第一胎子女的本市户籍育龄夫妻在怀孕后至分娩前，凭《服务证》、医疗保健机构的怀孕诊断报告到发证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第一胎子女出生后补办生育登记的，凭《服务证》和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到发证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第九条 在境外怀孕生育第一胎子女，无法回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当提供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同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

第十条 发证机构受理生育登记申请后应当即时办理生育登记手续。如发现婚育信息有误或不全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核查信息，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无法核实婚育信息的，通知申请人夫妻双方到发证机构共同签署生育第一胎登记声明后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一方为市外户籍的，办结时限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发证机构受理生育登记申请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医疗保健机构孕情诊断报告将本孕次的孕期和预产情况录入系统后打印育龄信息卡交申请人签字确

认，并向申请人配偶户籍所在地发送第一胎生育登记业务通报。

本市各街（镇）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和居（村）委收到发证机构的生育登记业务通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反馈工作。

非本市一方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反馈或者反馈意见中称由于申请人长期或多次多地流动无法核实婚育状况或者信息核实存在困难等特殊情况的，由发证机构通知申请人夫妻双方到发证机构共同签署生育第一胎登记声明后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二条 办理生育登记时一并申领《服务证》的，办理时限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领《服务证》和办理生育登记，应当如实申报、认真核对本人和配偶的计划生育信息，保证育龄卡记载信息真实、完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证机构不予办理，已经发证或者登记的予以撤销并收回《服务证》：

- （一）虚报、瞒报本人和配偶的计划生育情况信息；
- （二）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

持证人所持《服务证》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而继续持有的，按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论处，由区（县级市）以上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处罚，造成政策外生育的，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征收标准上限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办理《服务证》和生育登记过程中取得的证明材料随案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市内迁移，经迁入地发证机构查验，持证人《服务证》上婚姻、生育、节育或者社会抚养费征收等计划生育情况与系统记载信息一致的，原证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执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领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信息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办理生育第一胎登记声明书（参考范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20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3〕1798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低于19.5%)的空间。如:隧道、涵洞、地下管沟(道)、地坑、地窖、水池、水井、人工挖孔桩、地下室等。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工程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由相应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安全监督。

第五条 对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守“不安全不作业”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在地下有限空间进行挖掘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在作业前向施工单位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建设工程未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进行协调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见附表)。

第七条 对于涉及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坚持有利安全、方

便施工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明确的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措施，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说明。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存在多个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分包单位因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而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在其组织领导下，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二）保证安全投入；

（三）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将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事前识别并列入项目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列表公示；

（二）组织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记标志；

（三）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当明确检测指标）；

（四）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五）组织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七）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要求；

（八）按照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及时、如实报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情况，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二) 对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检测指标，组织检测；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参加下进行评估、提出安全措施，在作业期间，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

(三)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 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停止作业；

(五) 在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具备现场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参加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三) 实施持续监护，全过程监控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情况，密切关注作业环境变化，确保与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四) 监督、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情况；

(五) 负责对进入、离开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确保下班时人员全部撤离；防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六) 在紧急情况下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指令，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报警；当作业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二) 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服从监护人员的管理；

(三) 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施工项目部识别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审核；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及时组织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对下一阶段施工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会审，及时提出危险源；

(二) 将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及动态变化情况以监理周报形式报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三) 对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核；

(四) 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五) 组织监理工程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理。

第十五条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有限空间,应当在入口处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防止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误入。

第十七条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原则上应保证两名以上(含两名)作业人员同行和在场内工作。有限空间只能容一人进入作业的,应强化监护措施。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换气、再检测评估、后安排作业”的原则。

在对专项施工方案确定的检测指标检测合格后,作业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作业环境危险状况进行评估,就作业时间及预防、控制、消除危险的安全措施提出意见,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未经通风换气和检测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第十九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必要时,应当在作业现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报警装置。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进行检测的,应在确保检测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连续监测,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的,应当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经重新检测评估和审批的,方可恢复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氧含量高于23.5%的空气或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将人员全部撤离。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人工挖孔桩施工的，应当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省建设厅《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粤建管字〔2003〕49号）的规定。

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强制通风，经检测没有有毒有害气体后，作业人员方可下孔施工，作业过程应实施持续有效的强制通风。监护人员必须在孔口地面进行监护。

第二十五条 在有水、流沙、瓦斯等突出危险或地质条件不良的有限空间内进行作业的，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绳等应急撤离设备。

第二十六条 在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的有限空间作业的，所用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针对可能存在的可燃性气体，配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器。

第二十七条 在有限作业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的，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严禁在作业现场堆放易燃易爆材料。动火作业过程中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持续检测，防止由于动火耗氧导致环境氧含量不足。

第二十八条 在有限空间使用各类电动工具和电气设备的，应当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当遵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规定；缺氧条件下作业，应当遵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的规定。

第四章 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有限空间作业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教育培训。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并按规定进行检验、维护、更换，确保可靠有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概况、各个分项部位危害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在抢救中毒人员的同时，迅速查清有毒气体来源，制定并采取应对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救援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使用合格的呼吸保护器具、救援器材。严禁救援人员在未做好自我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施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政策法规修改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相关技术规范修订的，按新技术规范执行。

附表：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20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3〕496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县级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分局，广州开发区环保和城管局、增城市城乡建管局、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消纳单位和施工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的有效监督，实施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制度，根据《广州市建筑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物处置证》的单位及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是指通过电子标签RFID记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废弃物排放工地及对应的消纳场地次数。

第四条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应当实行RFID电子身份绑定，在运输过程中保持RFID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排放人应当在排泥工地出入口安装RFID读卡器读取和记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RFID信息，并通过技术手段杜绝无RFID电子身份绑定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入排泥工地。

第七条 资源化利用场、水运中转码头以及消纳能力在100万方以上的消纳场应当在场地入口处安装RFID读卡器，读取、记录运输车辆的信息，作为结算运输费用的依据。

第八条 建筑废弃物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保存RFID信息一年，相关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和获取数据。

第九条 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RFID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人事任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刁爱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2 号）。

廖重斌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3 号）。

吴建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4 号）。

赖慧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5 号）。

谭卫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市副局级），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5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马正勇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134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雷忠良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3〕140 号）。

任命崔学军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41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陈绍康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145 号）。

任命赵洪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145 号）。

任命俞国华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45号）。

任命樊群同志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高配为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3〕153号）。

任命黄冠乔同志为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55号）。

任命唐忆春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56号）。

任命张志良同志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3〕157号）。

任命欧阳卫民同志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166号）。

晏拥军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3〕167号）。

免 职

2013年12月25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张伟成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50号）。

2013年12月25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曹鉴燎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8号）。

2013年12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刘国生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0号）。

免去雷忠良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1号）。

免去王林生同志的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主任（馆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3号）。

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张伟成同志的广州市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9号）。

2013年12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陈绍康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6号）。

免去赵洪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47号）。

免去樊群同志的原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54号）。

免去方少华同志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58号）。

免去李志新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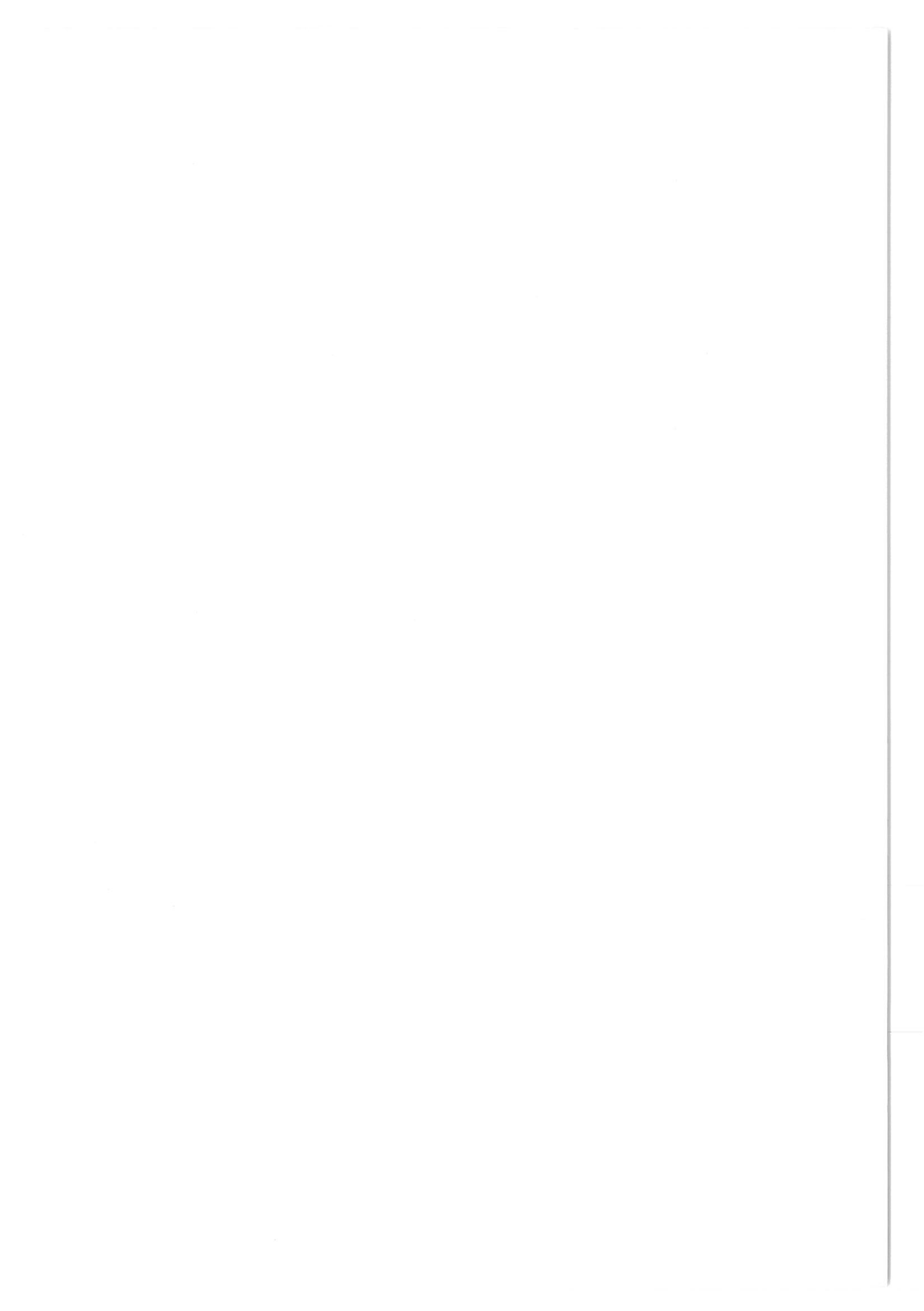
免去廖小明同志的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0号）。

免去丁连军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1号）。

免去曹光荣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2号）。

免去关棣仪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3号）。

免去曹鉴燎的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